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042283 號

申 訴 人：柳政良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7 月 6 日○○字第○○○○○○號函及檢附之調查報告認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之決定，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對於撤銷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申訴駁回，其餘部分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因相對人於○○年 6 月 5 日在原措施學校的通訊軟體桌球群組中貼文表示申訴人身為導師，但認為申訴人在暑假會因為參加桌球比賽而不顧導師班學生參與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下稱丙級檢定）等語，申訴人認丙級檢定是在同年 7 月舉行，當日其確實有完成在校生技能檢定場地管理人員之任務，相對人散布此消息已然對申訴人造成傷害，申訴人認已達職場霸凌之程度，故向原措施學校提起職場霸凌之調查，然原措施學校卻做出職場霸凌不成立之調查報告，申訴人不服調查報告之結果，依法提起申訴。

（二）因相對人張貼之貼文內容持續在網路傳播，即使申訴人參加全國教師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下稱桌球賽）後，貼文的

內容仍持續出現，使得申訴人持續遭受一個月以上的身心傷害，故顯已構成持續性之職場霸凌，原措施學校調查報告之認定顯有違誤，依法應予以撤銷。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7 月 6 日○○字第○○○○○號函及檢附之調查報告，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2. 相對人應當面向申訴人道歉，並回復申訴人之名譽。

二、 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學年度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科（下稱○○科）○年級○班導師，相對人為○○科○年級○班之導師。適逢○○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辦○○年度桌球賽，並於同年 6 月 2 日報名截止，而在校生丙級檢定係在○○年 7 月 5 日至 13 日舉辦，原措施學校○○科學生依該科之慣例均是安排於暑假第 2 週辦理檢定，且由參與檢定之導師擔任在場管理人員，於○○年○○科科主任於 6 月 2 日排定工作分配表，6 月 6 日修正負責教師名單，後於 6 月 8 日正式公告給○○科周知，故 6 月 2 日是○○科丙級檢定工作排定日及桌球賽報名截止時間，相對人在 6 月 5 日桌球群組論及有人今年擔任導師，他們班暑假要在原措施學校進行丙級檢定，但卻置之不顧跑去打球等語並非無據。
- (二) 申訴人主張相對人張貼之內容仍在網路上繼續傳播，相對人在接受調查時聲稱該內容本想收回，但因張貼時間超過 24 小時已無法收回，且檢視申訴人所附張貼內容之證據，無法辨認張貼時間，亦無法佐證此訊息持續散布中。
- (三) 申訴人於接受調查訪談時，自承與相對人在事件發生前後均無其他衝突過節，僅有本次偶發性之衝突，故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之規定，申訴人申訴之事件並不具有持續性，與霸凌要件並不相符，難認申訴人之申訴於法有據，請依法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注意事項用語定義如下：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故職場霸凌應有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且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第 7 點規定：「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 8 點第 2 款規定：「各機關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申訴事件：……（二）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三、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申請調查相對人之職場霸凌組成調查小組合於前開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於調查過程中分別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到場陳述意見，並且充分訪談事件關係人，故調查程序並無瑕疵。
- 四、原措施學校處理職場霸凌組成調查小組係按前開注意事項所組成的法定權責機關，就疑似職場霸凌事件所為的調查報告，具

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事件是否成立自應享有判斷餘地，僅於調查小組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以撤銷或變更，倘其皆無違背，本會自應予以尊重。申訴人認相對人在桌球群組張貼毀損其名譽之文句，然查申訴人於訪談時自承與相對人在事件前後並無其他衝突或過節，僅有本次衝突，且相對人針對丙級檢定及桌球賽之言論亦僅有該次貼文的行為，故調查小組認定該衝突屬於短暫偶發性之事件，不符合前開注意事項規定應具有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或侮辱之行為要件，而不構成職場霸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申訴人請求撤銷調查報告之主張顯無理由，本會依法應予以駁回。

五、另申訴人請求相對人應當面道歉，以回復申訴人之名譽，然申訴人此請求非屬原措施學校對其之具體措施，故非屬申訴人可得申訴之範圍，本會依法應予以不受理。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0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